

## 第一次改革

(第二部分)

使徒行传15:13-35

### 引言

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所处的那个年代，如果你跟耶路撒冷的犹太基督徒交谈，他很可能会非常肯定地告诉你：“坦白地说，我觉得现在教会里的外邦人实在是太多了，这肯定不合适！”

就像我上次讲过的，教会在发生一些变化，犹太人已经不是教会的主体了。犹太领袖们觉得不能再这样下去了，是时候该要求外邦人尊重并接受盟约的记号，也就是割礼。

我们先回顾一下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的第1-2节发生的事情：

*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，教训弟兄们说：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，不能得救。*

*保罗、巴拿巴与他们大大的纷争辩论；众门徒就定规，叫保罗、巴拿巴和本会中几个人，为所辩论的，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。*

仅仅从这两节经文所用的语言，我们差不多就能闻到火药味儿。这个问题所引发的危机，有可能会破坏教会的合一。如果犹太领袖真的获胜了，就会产生另外一个教会，也就是外邦人教会，而犹太人的教会将继续把真理和谬误混杂在一起，就是恩典外加行为。

所以，在这个一世纪的教会里，需要开始一次变革。唯独因信基督而来的恩典必须获胜，后来事情的发展也是这样。

### 改革的领袖们

#### 彼得、保罗和巴拿巴

现在我们来看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的4-12节经文：

*到了耶路撒冷，教会和使徒并长老都接待他们，他们就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。*

*惟有几个信徒、是法利赛教门的人，起来说：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，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。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；辩论已经多了，彼得就起来，说：*

*诸位弟兄，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，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，而且相信。知道人心的神也为他们作了见证，赐圣灵给他们，正如给我们一样；又借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，并不分他们我们。*

*现在为什么试探神，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？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，和他们一样，这是我们所信的。*

*众人都默默无声，听巴拿巴和保罗述说神借他们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迹奇事。*

*我们上次就讲到这里了。*

彼得已经清楚地讲明：救恩不是信基督外加割礼。神与以色列的约已经被一个新的约取代了，这个新约是通过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赐给了我们。主耶稣自己在十字架上就说过：“成了。”这个词在希腊语里的意思是“全部偿还了”。

“耶稣全部偿还”不只是某个赞美诗里的歌词，这句话是神给我们的应许，叫我们可以借着它放胆直面永恒而毫不畏惧；这句话概括了和平条约，就是用主耶稣的宝血、在我们和神之间签署的，结束了那个没完没了的争战。

就像罗马书第五章第9节所说的：

**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，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。**

唯独靠着信心、唯独在基督里才能得救，唯独圣经是这样宣告的。

## 雅各

现在请看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的第13节：

**他们住了声，雅各就说：诸位弟兄，请听我的话。**

等一下！他们为什么要听雅各的？这个雅各是谁？

有一点大家都应该知道，就是雅各是耶路撒冷教会的带领者，是带领的长老。他是主耶稣异父同母的弟弟，曾经是个不信的人，觉得他哥哥不正常，居然声称自己是弥赛亚。一直到耶稣复活以后他才信了。实际上，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告诉我们：复活后的基督曾经单独向雅各显现。这次显现使雅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，当他在写《雅各书》这封信的时候，我们注意到他没有谈他自己与主耶稣的亲属关系，在第1节他说：

**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……**

雅各后来对基督和教会非常委身，其实他有个外号叫“骆驼膝盖”（Camel knees），因为他花了非常多的时间祷告，以至于他的膝盖都长了老茧，就像骆驼的膝盖一样。雅各也非常看重旧约律法，在他写的那封信中，他十几次提到了律法。

当雅各站起来说话的时候，每个人都仔细聆听，特别是那些心里满怀希望的犹太领袖们，他们当时肯定在想：“雅各在遵守律法方面特别谨慎，他肯定要解决这个问题。”

雅各接着在第14节说：

**方才西门述说神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，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；**

等一下！雅各不仅站到了彼得和保罗那一边，而且他还用了一个专门用在以色列人身上的关键短语！犹太人才是神所拣选归于自己名下的，而现在雅各居然把这个特别的专属称谓用在了外邦人身上！

雅各，你这是在干什么啊！你在旧约圣经里能找到什么经文，来证明你可以把这个特殊的短语用在外邦人身上呢？！

雅各接下来在第15节实际上是在说：“我很高兴你们问我这个问题。如果你们把圣经翻到阿摩司书，你就会注意到在第九章的第11-12节，先知阿摩司会同意我的看法的，因为这里写道……（请看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第16-18节，雅各引用了阿摩司书）：

**正如经上所写的：此后，我要回来，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，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，叫余剩的人，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，都寻求主。这话是从创世以来，显明这事的主说的。**

雅各的逻辑是这样的：阿摩司告诉我们在将来的国度里，会有外邦人与以色列人一起享受那些特权。不过，先知阿摩司并没有看到基督第一次来和第二次来之间的那个部分，中间这个部分被称为“教会时代”，或者更广义地来说，是“恩典的时代”。

所以，雅各说阿摩司会赞同把外邦人接纳进来。也就是说，如果在将来千禧年国度里有外邦人的话，那现在的教会里有外邦人就再合理不过了！因此，现在时候到了，我们应该向外邦人打开我们的心。他们在神眼里也很特殊，就像我们一样。

这是一个多么令人震惊的宣告！

现在接着往下看第19节：

**所以据我的意见，不可难为那归服神的外邦人；**

也就是说，唯独因信基督才能得救的教义在那天获胜了；救恩的定义是“唯独信心”，是建立在“唯独圣经”的基础上。教会该为此好好庆祝一下了，外邦人成为新约教会完全同等的参与者了！

不过挺有意思的是，第19节结束的地方不是句号，而是一个分号（有的译本是逗号），那意思很清楚：雅各的话还没说完。我们接着看第20节：

**只要写信，吩咐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，并勒死的牲畜和血。**

等一下！前面看起来好像一直进展顺利，一帆风顺，恩典的阳光温暖着我的脸；但是现在，我突然感到有一股律法主义的冷风吹了过来……的确是这样。

请大家注意：雅各说的这句话，已经不是在谈救恩的问题了，他没有说人得救需要做那几件事，而律法主义却把这些事情与救恩关联起来，看到这个区别了吗？这一点非常重要！律法主义认为，你要遵守一系列的规条才能得救。雅各现在所谈的不是救恩的定义问题，而是如何显明救恩的问题！

你可能会说：“嗯，除非你有明确的圣经依据，否则你还是不应该告诉别人该做什么、不该做什么。”你说的没错，其实在第20节中，除了不可奸淫这一项，雅各其他的命令在这个恩典时代是没有圣经依据的。

外邦信徒完全有权利写信回复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们，说：“得了吧，现在已经是恩典时代了，忘记那些陈旧的规条吧，越快越好！”

你觉得雅各是不是不知道这个情况呢？你认为雅各是一个律法主义者吗？不是！实际上，如果你看看这封信的结尾部分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。这封信的结尾是在第29节，这里有一个关键短语：

**……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……**

（得救了？！当然不是！如果不做这些事情，就……）

**……好了。**

所以，雅各现在谈论的不是基督信仰的定义，而是基督信仰的表达。说白了就是：外邦信徒有做这些事情的自由，但是为了犹太信徒的益处，就不要炫耀你们的这些自由了。

有些人到处宣扬说：“我可以做任何我想做的事情，因为我在恩典之下。你说什么其实都无所谓，如果你对我说些负面的话，那也只能证明你是个比我更软弱的弟兄，因为只有信心上更软弱的弟兄才会受到搅扰，对吗？”

这样的人其实是在制定各种规条，生活中常常指责他人，这样的做法是走极端、不够成熟的表现。

这让我想起了上周有个牧师对我说的一件事。他取消了他们教会的一个青少年活动，原因是另一个与他们一起搞这个活动的教会，打算在活动当天晚上带着所有的孩子去玩保龄球。他告诉那个教会的牧师：“打保龄球是不对的，我可不想参加这样的活动！”

那个牧师问他：“打保龄球有什么不对的？”

这个牧师回答说：“那个环境对孩子很不好，社会上的小混混很喜欢在那玩，打打闹闹的，什么样的人都有。”

坦白地说，每个对待信仰很认真的基督徒，都会为了在自由与责任这两个极端之间保持平衡而不停地挣扎。我们不得不承认，在生活中遇到的很多具体问题，很难在圣经中找出特别明确、具体的规定。实际上，“在基督里的自由”这个宽泛的原则，是如此的宽泛，以至于每个基督徒通常都感觉无论做什么好像都很有理。

这就是为什么这封写给外邦信徒的信一下子就吸引了我的原因。雅各完全可以制定这样一个一般性的原则：外邦信徒应该对犹太信徒的文化传统保持敏感。这样的原则，无论是在第一世纪还是第二十二世纪，我们肯定都没意见。但雅各不是这样做的，他说得非常具体，具体得简直让人感到痛苦。下面我们来看看他的这些具体要求。

### 雅各对外邦信徒的四个要求

我们现在把第20节经文所涉及的四个要求分别讲一下。

#### 第一，**禁戒被偶像玷污的东西。**

雅各说：

*只要写信，吩咐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……*

也就是说，要“禁戒所有与偶像有关的东西，特别是曾经献给偶像的祭物”。

那时候在外邦人开的集市上所卖的肉，很多都曾经给偶像献过祭。在犹太人看来，吃这样的肉就是与拜偶像有份。所以雅各告诉外邦信徒不要做这样的事。

#### 第二，**不可奸淫。**

雅各说：

*……吩咐他们禁戒……奸淫……*

雅各所提出的要求中，只有这一条可以在新约圣经中找到依据。

在外邦世界中，对于性犯罪是普遍宽容的。在希腊语中，“奸淫”这个词可以泛指所有的性犯罪。罗马统治者提庇留（Tiberius）在他的宫殿里，建立了当时全罗马帝国最大的色情文学图书馆。我相信当时的外邦信徒在这方面会面临很大的挑战，他们要清除柜子里的色情物品，在婚前保持性方面的清洁等等。

#### 第三，**不能吃勒死的动物。**

雅各接着说：

*……禁戒……勒死的牲畜……*

这里其实就是指所有不合乎犹太律法的食物，也就是非犹太洁食（non-kosher）。勒死的牲畜，其体内的血液没有用合适的方式排出去，所以他们会问屠夫，牲畜是怎么宰杀的，是否符合犹太律法的规定。

#### 第四，**不可吃血。**

雅各对外邦信徒的最后一个要求，就是不可吃血，在第20节和第29节都谈到了。

利未记17:11说：“**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**”，这个血属于神的祭坛，而不是你的餐桌。所以你不能吃半熟的、还在渗血的牛排，要吃全熟的牛排。

雅各为什么要制定这些规条？他给出的唯一解释在第21节：

*因为从古以来，摩西的书在各城有人传讲，每逢安息日，在会堂里诵读。*

就是这样！之所以制定这些规条，就是因为犹太人对教会突然增加的外邦信徒很不适应，而这些因着神的恩典得救的外邦人，有不遵从犹太律法的自由。“因为犹太人所面临的挣扎，就要限制你们外邦人的自由，这样福音才能广为传播。”这就是雅各提出这些要求的原因。也就是说：“不要让半熟的牛排阻碍了福音的传播！”

因此，这不再是一个律法的问题，而是一个爱的问题。

现在让我们来看看雅各所写的这封信的主体。请看第24-29节：

*我们听说，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，用言语搅扰你们，惑乱你们的心。其实我们并没有吩咐他们。所以，我们同心定意，拣选几个人，差他们同我们所亲爱的巴拿巴和保罗往你们那里去。这二人是为我主耶稣基督的名不顾性命的。*

*我们就差了犹大和西拉，他们也要亲口诉说这些事。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；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，……*

（注意这里的“不可少的”，有意思的是在雅各看来非常重要的事情，其实在我们看来是微不足道的。）

*……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，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。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。愿你们平安！*

圣经学者查克·施温道（Chuck Swindoll）在这段经文的圣经注释书中，写下了这段有趣的话：

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而且通常是无意的冒犯，雅各提醒外邦信徒应该主动限制他们在这些事情上的自由，以此来爱这些犹太弟兄姊妹们。雅各是在说：“不要炫耀你们的自由。”限制一个人的自由是个负担，但为了别人的益处而限制自己的自由，是一种成熟的表现。教会的合一通常取决于我们是否愿意放弃自己的某种权利，这不是对律法主义的屈从，而是成熟和爱的一个标记。

那么，那些外邦信徒会不会爱这些犹太人到一个程度，以至于愿意改变并调整自己的生活方式呢？那些外邦信徒会不会以恩典来显明恩典的福音呢？

请大家来看第30-35节经文：

*他们既奉了差遣，就下安提阿去，聚集众人，交付书信。众人念了，因为信上安慰的话就欢喜了。犹大和西拉也是先知，就用许多话劝勉弟兄，坚固他们。*

*住了些日子，弟兄们打发他们平平安安的回到差遣他们的人那里去。但保罗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，和许多别人一同教训人，传主的道。*

真的是令人难以置信！

## 改革的结果

现在我们来总结一下，这次改革的结果是什么呢？

**第一，犹太人不再多说什么了，不过也放心了。**

他们达成了共识：救恩的定义不包括割礼！

另外，有意思的是，雅各并没有把割礼加在这个禁戒事项的清单上，但是我们在下一章会看到，保罗让提摩太受了割礼，因为提摩太的事工主要是和犹太人打交道。

对于我们今天来说，大家要记住的是：唯独因信基督就可以得救，其他的什么也不需要！就是这样。

以弗所书2:8-9告诉我们:

*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*

提多书3:7说:

*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，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。*

第二，虽然外邦信徒加入了教会，但还是需要谨慎。

他们要面临这样一些挑战:

- 要避免与拜偶像有任何关联;
- 要避免任何形式的性犯罪;
- 要限制他们的自由，以便有助于教会的发展。

## 个人变革的两个问题

由此我想问两个个人的问题。我们从那个年代回到现在这个时代，我们应该在个人变革方面问自己这样两个问题:

第一，在我私下里的个人生活中，有没有什么事情违背了神的旨意?

第二，在我的公众生活中，有没有什么事情阻碍了神的工作?

你们可能从来没听说过斯蒂芬妮·斯蒂芬森 (Stephanie Stephenson) 这个人，恐怕你也很难听说过她。不过在我最近收到的《穆迪月刊》(Moody Monthly) 杂志中，有篇文章就是关于她的。这篇文章的作者是杰里·詹金斯 (Jerry Jenkins)，文章的题目是“原则的一个问题”，讲述了一个女孩为了不妨碍对基督的见证而做出的选择。

斯蒂芬妮·斯蒂芬森是西南密苏里州立大学音乐专业的一年级学生，她的老师鼓励她为了积累舞台经验，去参加百老汇音乐作品《悲惨世界》(Les Miserables) 的剧组人员选拔，选拔是在密苏里的布兰登 (Brandon)。所以她就和另外几百个人一起，参加了这次选拔。

几个星期之后，斯蒂芬妮非常意外地接到了来自纽约那个导演的电话。他问斯蒂芬妮是否愿意去纽约进行试唱，一起参加试唱的竞争者已经淘汰到只剩下五个女孩了，而她就是其中的一个。

斯蒂芬妮一直梦想着能在百老汇演出。她跟父母谈了这件事，她父母是农民，是非常委身的基督徒。他们同意了，所以她就坐飞机来到纽约，参加了试唱。

几周之后，斯蒂芬妮接到一个电话，通知她将出演《悲惨世界》剧中的角色。但是由于她没有其他老演员丰富的经验，所以让她先加入一个巡回演出团，用一年的时间到处演出，以此来增加她的舞台经验。毕竟，她已经加入《悲惨世界》的百老汇剧组了。

于是斯蒂芬妮加入了巡回演出团，当第一次演出的角色分配给她的时候，分给了她一个妓女的角色，穿着十分暴露。这让她难以接受，你可以想象得到她内心的挣扎会是什么。她找到导演，问是否可以换一个角色。

导演给她的回复我们都能想到，导演说：“这只是演戏，如果你不能把你的个人生活和剧中的角色区分开来，那你永远也没法从事这个行业。”

斯蒂芬妮向更高一级的管理人员提出请求，得到的回答也是一样的：“你必须克服这个问题，这只是演戏，不是真实的你。这是你的职业所要求的。”

于是斯蒂芬妮选择了辞职，放弃了她曾经的梦想。《悲惨世界》剧组的导演助理和执行制片人，对美联社（Associated Press）的人说：“这个女孩儿非常优秀，很有天赋，她完全胜任这个角色，很可能会在百老汇一鸣惊人。不过我尊重她的选择，她放弃了一个很好的职业，不过她是个很勇敢的姑娘。”虽然这些话后来没有刊登在报纸上，这样的内容一般在报纸上看不到，但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见证啊！

斯蒂芬妮·斯蒂芬森放弃了一个职业，但是在这个过程中，她尊崇了耶稣基督的名。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1997年9月14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1997  
版权所有